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2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理处置项目）选址于汕尾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行政区），拟采用综合利用技术、物化技术、焚烧技术、非焚烧

技术处理处置及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27个废物类别、合计约14.64万吨/年，其中，采用综合利用技术处理6个类别、7.25万吨/年，采用物化技术处理12个类别、3.4万吨/年，采用焚烧技术处置17个类别、3万吨/年，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置13个类别、9162吨/年，收集转运2个类别、700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焚烧系统、等离子体熔融系统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系统中加热炉以天然气和系统产生的不凝气为燃料，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含铜蚀

刻废液综合利用系统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和氨，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和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物化处理系统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物化处理系统产生的氰化氢排放执行（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系统及危险废物暂存、预处理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上述各系统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及臭气浓度还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DB 44/814—2010）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氨、硫化氢排放等污染物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段要求和（GB 31573—2015）要求的严者；氰化氢排放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

别控制在 16.8 吨/年、43.4 吨/年、17.2 吨/年以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其污染物达到（GB 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和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严者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347 吨/日内。在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并可接纳本项目废水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有机废液（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部分飞灰等危险废物由本项目焚烧系统、等离子体熔融系统处置；含重金属污泥、盐泥、焚烧系统产生的炉渣和部分飞灰、等离子体熔融系统产生的飞灰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等离子体熔融系统产生的玻璃体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运营后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依法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1日印发
